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辉达股份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凤、张欢庆，二人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王晓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并通过黄岩炜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6%；张欢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并通过黄岩炜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4%；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同时，王晓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欢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二人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仍处在市场培育及推广阶段，虽然现阶段公司在该行业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加快技术更新，同时加大研发产品的投入，研制出新的产品来分割市场。尽管公司的市场研发部紧跟市场并积极与客户沟通，掌握客户最新需求，但是公司若不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房地产市场商，故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通常在土地供应、房地产信贷、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作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环境恶化风险

2014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

一度贬值超过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原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也转向内销，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如果国际贸易环境继续恶化，将对公司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国内建材工业基础薄弱，仅能供应砂石和部分砖瓦水泥等，其它品种均依赖进口。随着哈萨克斯坦国内对建材需求的不断增长，建材的进口额也在快速增加。但由于受卢布贬值的影响公司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订单量短期内较为有限。公司现在积极开拓拥有巨大潜力的国内市场。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01%、67.04%及-49.16%，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满足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六、销售区域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40%、77.41%、95.15%，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客户名称 Union Trading Corp LLP），内销主要客户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远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购入公司的产品后销往俄罗斯、加拿大等地区。受俄罗斯卢布汇率下跌影响，公司2015年1月至4月外销收入下降明显。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区域的销售，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开拓国内市场。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国内首创节能建材产品，用于内外墙面的装饰和维护，该产品造价低，造型美观，便于安装和清洁，具有防水防火抗震轻便等作用，实用性强，适用于低

层别墅、餐厅、学校、超市及其他一些公共场所的外墙装饰。公司现正对产品进行阻燃检测，并组织专家进行新品鉴定。若通过测试和鉴定，公司将能够开拓国内市场。

七、季节性波动及汇率变动引起的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故公司每年 1 月至 4 月订单较少，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较大。2014 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 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市场的收入下降，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为 2014 年的 8%。

八、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公司累计亏损金额分别为-2,728,673.95 元、-1,987,162.80 元、-2,262,275.50 元，如果不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额，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 股权结构图.....	1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5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5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5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 拟挂牌场所.....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1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1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5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7
(五) 员工情况.....	37
四、业务相关情况.....	38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38
(二) 主要客户情况.....	39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40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3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4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45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47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48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劣势.....	48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8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48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49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0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3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一) 业务独立.....	54
(二) 资产独立.....	55
(三) 人员独立.....	55
(四) 财务独立.....	55
(五) 机构独立.....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5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5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5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5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1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6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6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62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2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62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3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公司财务	6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审计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会计期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记账本位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应收款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存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固定资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 无形资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 职工薪酬.....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 借款费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 收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三) 政府补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关联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关联方交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注意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或有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子公司的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风险因素.....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国际贸易环境恶化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销售区域拓展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季节性波动及汇率变动引起的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持续亏损的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40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0
(三) 法律意见书;	140
(四) 公司章程;	14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0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辉达股份	指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辉达有限	指	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骏马车厢	指	张家港骏马特种车厢有限公司
黄岩炜大	指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炜大新材料	指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爱游客住宅	指	江苏辉达爱游客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辉达塑料模具厂	指	台州市黄岩辉达塑料模具厂
股东会	指	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	指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公司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凤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3年8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690万元

住所：乐余镇乐丰路

邮政编码：215622

董事会秘书：严小燕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材料（111011）

主营业务：从事新型墙面装饰板的设计、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272444—X

联系电话：0512-82506979

联系传真：0512-82507171

电子信箱：vida@cnwallpanel.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辉达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6,9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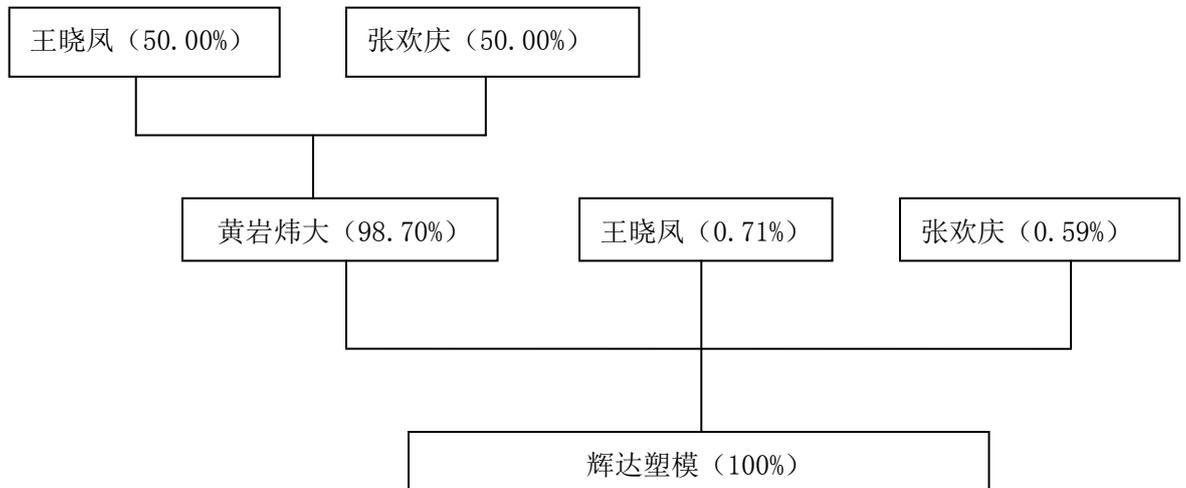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黄岩炜大	16,680,000	98.70	0
2	王晓凤	120,000	0.71	0
3	张欢庆	100,000	0.59	0
合计		16,9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黄岩炜大持有公司 98.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岩炜大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北城开发区康强路 30 号，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晓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机

械设备、日杂、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7 日至 2054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岩炜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250	50
2	张欢庆	250	50
合计	/	5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凤、张欢庆，二人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晓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并通过黄岩炜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6%。

王晓凤，女，1965 年 3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北京市怀柔区庙城中学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盛顺河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柔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黄岩炜大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辉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炜大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爱游客住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公司股东张欢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并通过黄岩炜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4%。

张欢庆，男，1969 年 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辉达塑料模具厂厂长；2004 年 3 月至今任黄岩炜大监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辉达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炜大新材料

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爱游客住宅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王晓凤	120,000	0.7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张欢庆	100,000	0.5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黄岩炜大	16,680,000	98.7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6,900,000	100.00	-	-	-

1、股东王晓凤

股东王晓凤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股东张欢庆

股东张欢庆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股东黄岩炜大

股东黄岩炜大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王晓凤及股东张欢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黄岩炜大 100%的股权。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03.8.1	有限公司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	2007.11.20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王晓凤、张欢庆、茅国宏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3	2008.7.30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股东变更为王晓凤、张欢庆、黄岩炜大；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4	2010.10.26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仍为王晓凤、张欢庆、黄岩炜大；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5	2013.6.16	第二次增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6	2014.5.20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 万元，已缴足。
7	2015.4.29	第四次增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 万元。
8	2015.7.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90 万元。

1、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7 月 3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向出资人马辉、宋亚红、马旻靓核发了（6082）名称预核登记[2003]第 07300000 号《公司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张家港骏马特种车厢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马辉、宋亚红、马旻靓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张家港骏马特种车厢有限公司章程》，骏马车厢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亚红	180	60
2	马辉	60	20
3	马旻靓	60	20
合计	/	300	100

2003 年 7 月 31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3]第 322 号《验资报告》，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所审验，骏马车厢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其中宋亚红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马辉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马旻靓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骏马车厢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3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680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骏马车厢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 日，名称为张家港骏马特种车厢有限公司，住所为兆丰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宋亚红，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特种车厢、汽车空调、汽车智能化产品、汽车

零部件、汽车内饰制造、加工、销售。

2、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15日，宋亚红与王晓凤、张欢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亚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凤和张欢庆，其中王晓凤受让40%，张欢庆受让20%。

2007年11月15日，马辉与张欢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辉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欢庆。

2007年11月15日，马旻靓与茅国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旻靓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茅国宏。

2007年11月15日，骏马车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11月15日通过的《张家港骏马特种车厢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120	40
2	张欢庆	120	40
3	茅国宏	60	20
合计	/	300	100

2007年11月2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为骏马车厢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680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骏马车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凤。

3、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变更名称

2008年7月23日，王晓凤与黄岩炜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晓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中的36.67%转让给黄岩炜大。

2008年7月23日，张欢庆、茅国宏与黄岩炜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欢庆、茅国宏将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60%，全部转让给黄岩炜大。股权转让

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10	3.33
2	黄岩炜大	290	96.67
合计	/	300	100

2008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张家港骏马特种车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黄岩炜大以货币方式投入。

根据2008年7月23日通过的《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10	2
2	黄岩炜大	490	98
合计	/	500	100

2008年7月24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08）第153号《验资报告》，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8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岩炜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8年7月30日，张家港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6179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4、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王晓凤与张欢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晓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股权中的1%转让给张欢庆。

2010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5	1
2	张欢庆	5	1
3	黄岩炜大	490	98
合计	/	500	100

201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61792）。

5、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黄岩炜大认缴 4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8%），由王晓凤认缴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由张欢庆认缴 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根据 2013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10	1
2	张欢庆	10	1
3	黄岩炜大	980	98
合计	/	1,000	100

2013 年 6 月 20 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张钰泰验（2013）第 184 号《审计报告》，经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3 年 6 月 2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变更经营期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已变更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6、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全部由黄岩炜大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10	0.59
2	张欢庆	10	0.60
3	黄岩炜大	1,660	98.81
合计	/	1,680	1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 5015 号《验资报告》，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8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4 年 5 月 3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6179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680 万元。

7、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680 万元增加至 1,690 万元；由王晓凤、黄岩炜大以货币方式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加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万元）
1	王晓凤	80	2	78
2	黄岩炜大	320	8	312
合计	/	400	10	390

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江苏辉达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12	0.71
2	张欢庆	10	0.59
3	黄岩炜大	1,668	98.70
合计	/	1,690	1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 5016 号《验资报告》，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其中黄岩炜大货币出资 320 万元（8 万元为注册资本，312 万元为资本公积），王晓凤货币出资 80 万元（2 万元为注册资本，78 万元为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5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6179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690 万元。

8、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苏亚会所出具苏亚苏审[2015]2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37,724.50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169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40.5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苏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37,724.50 元进行折股，其中 1690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苏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37,724.50 元进行折股，其中 1690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办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凤	净资产折股	12.00	0.71
2	张欢庆	净资产折股	10.00	0.59
3	黄岩炜大	净资产折股	1668.00	98.70
合计			169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6179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王晓凤，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欢庆，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高婉军，女，1973年11月，中国国籍，初中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4、王森，男，1956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小城餐厅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辉达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5、姜渊，男，1981年10月，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业务主管、团委书记；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天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吴金凤，女，1956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74年5月至1980年3月任北京市市政二公司职员；1980年4月至1984年10月任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国华木七厂职员；1984年11月至1990年5月任北京市房管一公司中央机关房屋管理处经理；1990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市房管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06年11月退休，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期间未在任何单位供职；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2、严冬清，女，1968年1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黄岩炜大出纳；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3、吴圆，男，1988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化工总控工中级职称。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日触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化学操作工；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辉达有限市场研发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晓凤，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严小燕，女，1984年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江苏常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大舜织染（张家港）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辉达有限采购员、外贸跟单员；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3、陈芸晋，女，1990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苏州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辉达有限财务专员、办公室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08.92	2,053.39	1,899.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77	801.28	72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77	801.28	727.13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80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80	0.73
资产负债率（%）	7.72	60.98	61.72

流动比率（倍）	3.66	0.46	0.35
速动比率（倍）	2.02	0.28	0.1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05	657.82	559.74
净利润（万元）	-27.51	74.15	-4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1	74.15	-40.0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1	57.10	-4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1	57.10	-46.87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7.06	23.89	22.39
净资产收益率（%）	-3.49	9.70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9	7.47	-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11.77	84.06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80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6.66	55.73	-51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06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 /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赵昕怡、许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汪翔

住所：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 13 层

联系电话：0512-68620260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康思思、苏小兵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袁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10

传真：025-8441042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军、仲从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设计和制造各类新型墙面装饰板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致力于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精致美观、经久耐用的墙面装饰板，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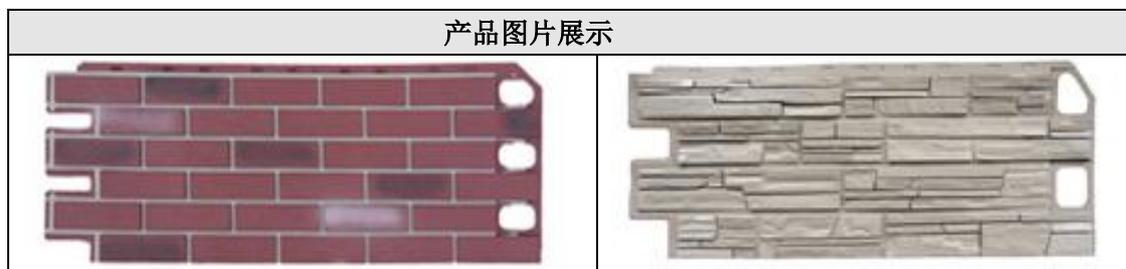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面装饰板的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塑料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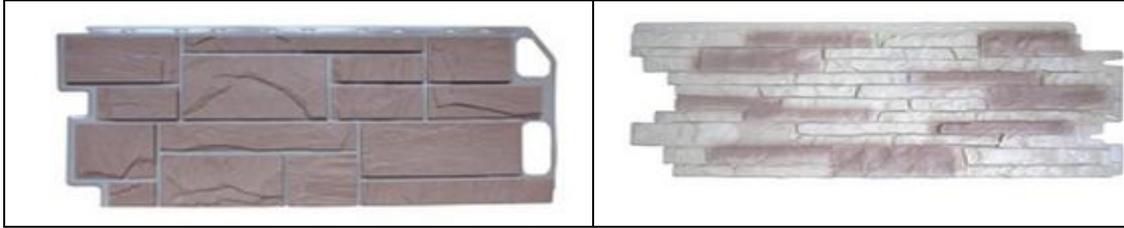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制作，外观装饰效果庄重逼真，与瓷砖、大理石、雪松木等外墙装饰体系相同，同时具有自重轻、不污染、防水耐污、经久耐用、施工快捷、安全系数高等诸多特点，对于提高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着极大的帮助。

公司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图片展示



公司生产的装饰墙板以高分子复合材料为基料，通过模具注塑成型，后期采用高压喷枪经过底漆、面漆的喷涂，呈现出丰富多彩的仿真涂层。

目前，应用领域从最初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大型写字楼、物流中心、商场、学校、医院、车站及体育场馆的建筑外立面装饰逐步扩散到中、高档商品房。

产品实景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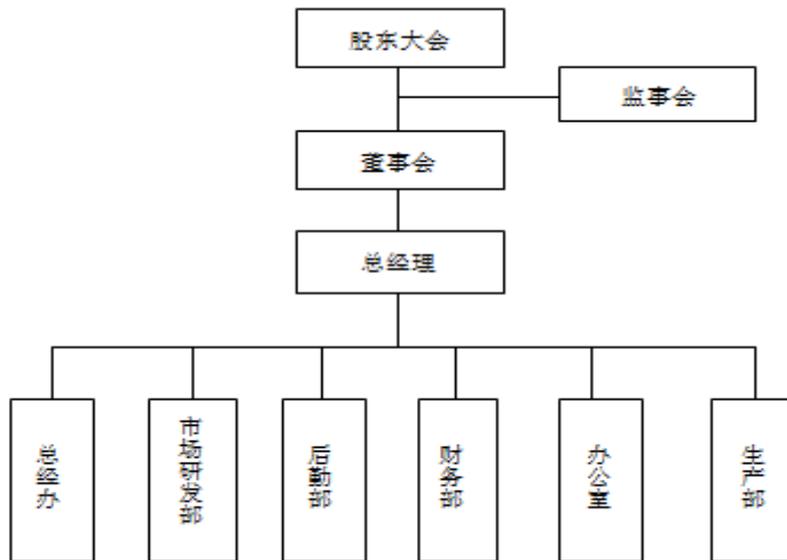
辉达股份仿砖墙板与传统建筑材料的对比如下：

墙体类型	传统粉刷墙面	石材墙面	VIDA 仿砖墙板
用途	多用于普通高层建筑	多用于高档商业地产和别墅	任何建筑即可使用
价格	100元/㎡以下	200元/㎡ -1000元/㎡不等	128元/㎡
环保性	尘土沙石多污染空气	需要开山挖石破坏环境	塑料制品，可回收再利用
物流	质量重，需要专业运输	质量重，需要专业运输	质量轻，便于运输
施工	专业人员制浆，粉刷	专业人员堆砌	安装及拆卸简便
安全及耐用性	容易被风化或腐蚀	若年久脱落容易致伤	不易腐蚀，耐用，便于维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王晓凤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总理由董事会任免，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

总经办	负责公司总体经营策划，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组织管理。
市场研发部	负责市场调研并提出立项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组建项目小组，确保研发活动按计划完成。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合理调配人员、物力资源，并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

	理。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后勤部	负责员工伙食、公司清洁工作、安保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采购、原材料抽检及产成品抽检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统筹管理公司后勤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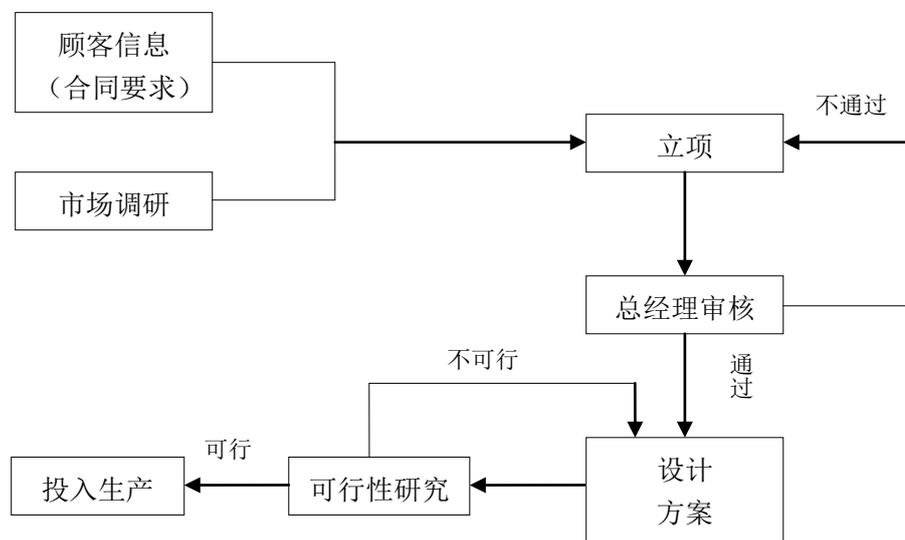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墙板开发经验，包括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1 人，技师 1 人。公司市场研发部负责开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外墙节能环保材料，并结合不同的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水平选择研发工作的完成方式，经过多次测试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对开发成功的产品均已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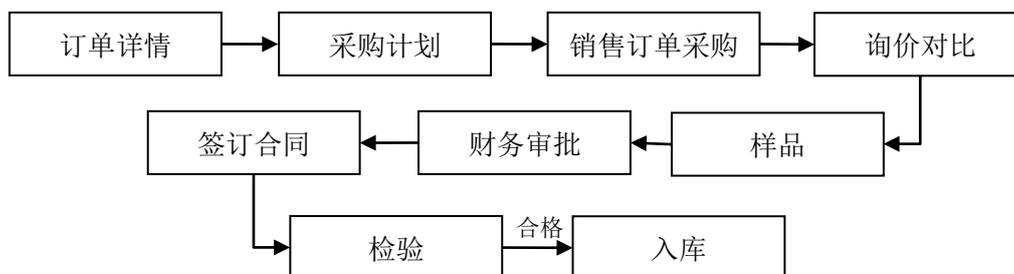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的办公室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查及入库，依据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供应能力和服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筛选原材料供应商。

采购专员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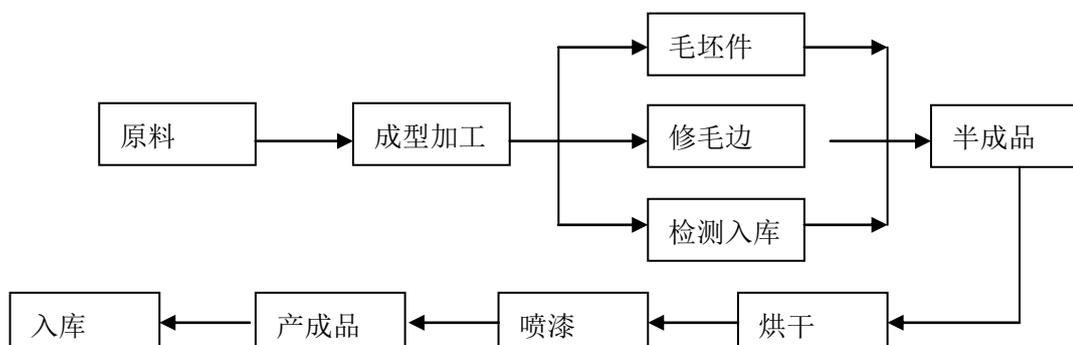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拥有齐备的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聚氯乙烯材料、聚丙烯改性材料等材料，利用相应设备进行一系列工序后形成客户需要的产品。由公司办公室对产成品进行成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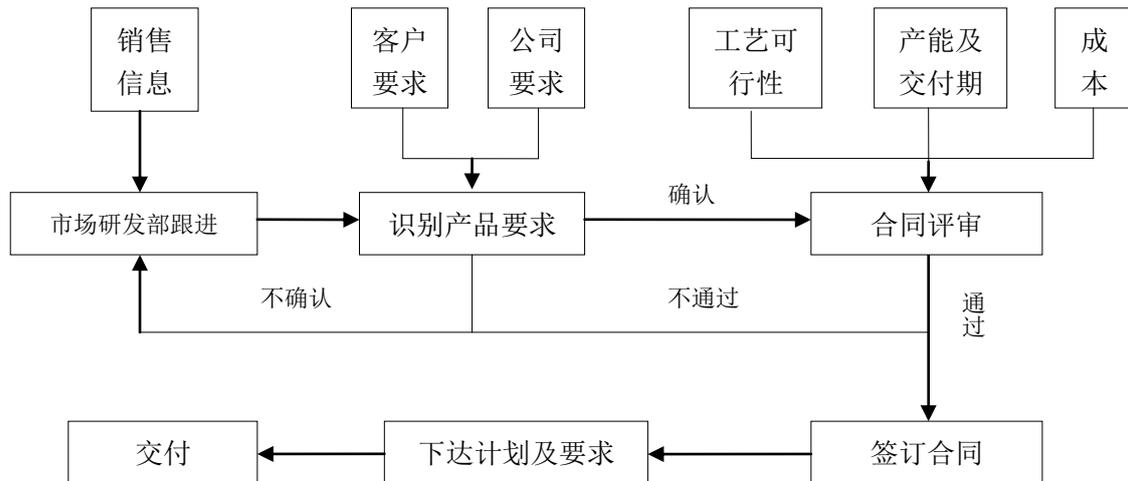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客户群，公司市场研发部在全世界范围进行市场调查研究，从而确定最终客户。在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公司的商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货到客户，并与客户核算。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墙板模具技术

墙板模具用于注塑生产内墙或外墙用的墙板，注塑机上设置有公模框、母模框，该模具包括可拆卸安装在公模框内、母模框内的公模模组、母模模组，公模模组中包括三块能够相对公模板移动的动模板，以形成墙板上的拼接部及卡扣，脱模时，要使得三个动模块先脱离，然后才能顺利脱模，母模模组的表面为墙板表面成型面。在生产不同款式的墙板时，只需更换公模框及母模框内对应的公模模组，简单快捷，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且不破坏产品的美观性。

2、加强型塑料墙板的卡紧式快速连接装置技术

加强型塑料墙板的卡紧式快速连接装置，包括注塑成型的墙板，墙板的外表面制有均布仿砖形或者仿大理石的凸块和凹沟，墙板上边缘制有挂片，挂片的背面制有支条，支条与墙体接触，挂片中制有固定长槽，并且通过紧固件固定在墙体上，墙板下边缘背面制有排列的插钩，上一块墙板的插钩与下一块墙板的挂片相配合，卡板与卡口插接卡紧连接，安装方便，牢靠，装配速度快，节省工时，降低人工成本。

3、塑料外墙板的嵌槽防水型连接机构技术

塑料外墙板的嵌槽防水型连接机构包括墙板的主体、固定装置、两头连接装置和上下连接装置，其特征在于主体中制有均布的胀缩槽，固定装置为主体的顶部制有安装孔经螺钉与墙体相固定，两头连接装置包括主体的内壁，上下连接装置为主体的上部制有弯头，弯头有向外的梯形弓撑和向弧形，使用寿命长，安装极为方便，拆卸非常容易。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210117427.0	加强型塑料墙板的卡紧式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2/4/20	辉达有限
2	ZL201110125014.2	墙板模具	发明专利	2011/5/16	辉达有限
3	ZL201110243150.1	塑料管件模具内置油缸机构	发明专利	2011/8/24	辉达有限
4	ZL201110243308.5	塑料螺纹管件顶杆旋转自动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2011/8/24	辉达有限
5	ZL201110022174.4	PE 管件模具斜向顶出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19	辉达有限
6	ZL201110247872.4	扩口弯头模具插口二次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2011/8/26	辉达有限
7	ZL201210336240.X	塑料外墙板的嵌槽防水型连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12/9/13	辉达有限

注：上述专利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1	炜大	8182573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19	辉达有限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2	炜大	8182574	2021年4月6日止	17	辉达有限
3	炜大	8182575	2021年5月6日止	7	辉达有限
4		8182577	2021年5月6日止	19	辉达有限
5		8182578	2021年5月6日止	17	辉达有限
6		8182579	2021年5月6日止	7	辉达有限

3、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辉达有限	张国用(2010)第0280014号	乐余镇常丰村	工业	出让	20,163.2	2056年12月30日	无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1,983,854.2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74,325.54	1,395,871.19	8,978,454.35	86.54
机器设备	4,268,176.84	1,409,227.02	2,858,949.82	66.98
电子设备	330,515.40	187,606.41	142,908.99	43.24
办公设备	61,007.45	57,466.34	3,541.11	5.80
合计	15,034,025.23	3,050,170.96	11,983,854.27	-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84348 号	辉达有限	乐余镇常丰村	非居住	11,983.57	2010.1.25	无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2608	2014.10.31	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215962392	2010.5.24	2015.7.3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20075272444X	2013.8.9	-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
高级管理人员	3	12.5
总经办	1	4.17
市场研发部	3	12.5
后勤部	3	12.5
财务部	2	8.33
生产部	11	45.83
办公室	1	4.17
合计	24	100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部是员工人数最多的部门，同时设市场研发部、后勤部、财务部、办公室各自负责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食堂安保系统、资金出

纳、采购及产品质量检验、人事行政等事务，各部门员工人数能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2)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6	25.00
大专	5	20.83
高中及以下	13	54.17
合计	24	100

公司员工以一线生产工人居多，对于生产工人的学历要求并不高；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具有本科学历，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18-25岁	2	8.33
26-35岁	9	37.50
36-45岁	8	33.33
45岁以上	5	20.83
合计	24	100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

张欢庆，为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吴圆，为公司职工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监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销售装饰墙板来实现，其他业务收入为对外出租其所拥有的房屋所得的租金。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	481,081.55	5,854,074.10	5,354,781.79
其他业务	229,453.43	724,095.30	242,645.85
合计	710,534.98	6,578,169.40	5,597,427.64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商、贸易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1-4月		
Union Trading Corp LLP	211,910.56	29.82
NEXT CO.,LTD	122,928.36	17.30
TEGTEKIN CICELCILIK SAN.TIC.LTD	111,867.80	15.74
张家港市百兴汽车附件厂	35,336.75	4.97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194,116.68	27.32
合计	676,160.15	95.15
2014年度		
Union Trading Corp LLP	2,506,582.70	38.10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819,592.33	12.46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582,350.00	8.85
泰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733,731.08	11.15
常州凯利富得建材有限公司	450,545.47	6.85
合计	5,092,801.58	77.41
2013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Union Trading Corp LLP	2,536,546.75	45.32
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	1,036,775.99	18.52
NEXT CO.,LTD	564,348.51	10.08
福州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626.94	8.94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4,234.87	4.54
合计	4,892,533.06	87.4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40%、77.41%、95.1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商、贸易商等。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营销体系对公司产品进行直销，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通过对现有客户关系的管理，公司将持续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以持续进行业务拓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聚氯乙烯材料、聚丙烯改性材料等，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了中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供货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4月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153.85	35.73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191,297.56	28.35
杭州求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2,904.27	9.3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张家港市恒欣包装有限公司	4,019.66	0.60
张家港市金斯包装厂	2,661.54	0.39
合计	502,036.88	74.39
2014 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616.67	46.15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905,982.91	27.35
杭州贝丰化工有限公司	525,526.50	15.87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153,729.81	4.64
张家港市美亮塑染有限公司	99,850.00	3.01
合计	3,213,705.89	97.03
2013 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3,606.84	45.86
张家港市美亮塑染有限公司	680,984.36	16.94
江阴市向国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488,160.00	12.14
杭州飞龙涂料有限公司	383,112.04	9.53
杭州贝丰化工有限公司	314,390.60	7.82
合计	3,710,253.84	92.2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9%、97.03%、74.39%。2014 年公司向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905,982.9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状况稳定。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收入 710,534.98 元、2014 年公司实现收入 6,578,169.40 元、2013 年公司实现收入 5,597,427.64 元，现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20 万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凯利富得建材有限公司 (CNM-VIDA01)	墙板及外角	527,138.20	2014-2-2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13SE210715-A)	墙板及外角	237,867.33	2013-5-15	履行完毕
3	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13SE201714-A)	墙板及外角	276,794.00	2013-6-19	履行完毕
4	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13SE201710-A)	墙板及外角	342,342.60	2013-3-26	履行完毕

公司重大外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NEXT CO.,LTD	墙板及外角	49,298.00	2013.10	履行完毕
2	Union Trading Corp LLP	墙板及外角	57,615.38	2014.8	履行完毕
3	RAINBOW COLORS COMPANY	墙板及外角	44,771.98	2014.10	履行完毕
4	Union Trading Corp LLP	墙板及外角	34,494.02	2015.04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材料、聚丙烯改性材料及部分工型条、外角等，一般以订单方式实施采购。

现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25 万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改性材料	XSDD14 03	2014-3-17	30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改性材料	JLNX1302 S	2013-2-4	290,000	履行完毕
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改性材料	XSDD13 04	2013-4-1	290,000	履行完毕
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改性材料	XSDD14 12	2014-12-18	285,000	履行完毕

3、厂房对外出租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辉达股份	张家港市乐余镇	2013.8.1-2016.7.31	6130	582,350 元/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经济服务中心			

4、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贷款余额，无对外担保余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型建材行业，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系列新型墙面装饰板产品为主，公司自行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已经在从事新型墙面装饰板产品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墙板模具技术、卡紧式快速连接装置技术、嵌槽防水型连接机构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新型建材领域已获得了 7 项发明专利，在新型墙面装饰板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展会、转介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核算材料用量及生产时间，按生产计划采购物料并安排生产，通过加热塑化等一系列工序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等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5%、28.01%，挂牌公司华宝石（股份代码 830954）与公司同处该行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9.05%、52.7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560 万元及 658 万元。华宝石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3,413 万元及 3,860 万元。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该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以及优质环保节能的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和密封材料，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重。
《墙体材料革新“十五”规划》	国家经贸委	加大科技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开发有利于改善建筑环境、提高施工效率、节能、节土、利废、保护环境的轻质、高强、多功能、复合型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技术；加强应用技术研究，使新型墙体材料能更好的满足建筑功能改善和建筑节能的要求；实现多功能、轻质、高强、保温、隔热的复合墙体材料，高效保温墙体材料，多孔砖建筑体系和承重混凝土空心砌块体系，隐型框架轻型节能建筑体系，连锁混凝土砌块建筑体系等高新技术的产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大常委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化发展，切实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工作及既有建筑节能与热计量改造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行业的上游为化工行业，本行业产品的终端用户为房地产、基建等行业。

如下图所示：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型建材存在起步晚、基础差、理论研究不足、工程实践少的缺点，但从市场需求来看，我国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的起步阶段，需要大量的新建筑。经过数年的发展，我国在建筑节能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等品种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给新型建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新型墙体材料在墙体材料总量中的比例不断增加。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砖、块、板，如粘土空心砖、掺废料的粘土砖、非粘土砖、建筑砌块、加气混凝土、轻质板材、复合板材等，但数量较小，在传统墙体材料中据点地比便仍然偏小。只有促使各种新型体材料因地制宜快速发展，才能改变墙体材料不合理的产品结构，达到节能、保护耕地、利用工业废渣、促进建筑技术的目的。

2、行业市场规模

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拉动建材需求，随着城镇化深入，考虑到二元结构矛盾突出、中小城市集聚能力较弱等因素，以核心城市建立的城市圈型城镇化发展将成为未来主流，这种转变将成为推动建材行业投资结构转型的原动力。一般来讲，在城镇化率为 30%至 50%的加速发展前期，基建投资占比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而当城镇化率提升至 50%以上，基建投资增速占比开始趋于稳定。从日韩两国的发展历史来看，随着城镇化率提升到一定水平，基建投资结构将由传统建材逐渐向城市配套性新型建材转变。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50%，在未来的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搪瓷立面板、石膏板、防水涂料以及给排水管网系统等行业将成为未来投资结构转型的重要方向。此外，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得到政策的大力扶持。建筑材料行业整体能耗较大，生产能耗占全国能耗的 9%左右，占工业能耗的 15%左右。《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建材行业要大力发展保湿隔热材料，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门窗等建筑围护材料，继续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到“十二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要达到 65%以上。由此可见，随着节能建筑的广泛推广，社会对建材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对建材产品节能、降耗、环保指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新型节能建材顺应了节能、环保形势的发展，成为炙手可热的产品。虽然，目前新型建材也发展遭遇了两大瓶颈，一方面由于成本及市场限制，另一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还有相关鼓励配套政策不完整等问题。但在低碳时代到来之际，新型节能建材正是迎合市场发展潮流的产物，节能环保产品也必将成为建材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并且我国建筑节能已迫在眉睫，这也给新型建材的发展带来了契机。可以预见，具有节能效果的绿色节能建材发展将潜力无限。预计 2018 年中国新型建材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0290 亿元。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对技术要求较高，包含了多种技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新进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积累上述技术基础。

(2) 资金壁垒

产品技术需要根据市场情形持续升级，故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投入，以保证并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和客户中的评价。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倡导新型城镇化道路有利于推动新型建材行业的高速发展，新型建材将因能耗少、安装快捷方便而更加广泛的普及。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尽管新型建材具有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使用寿命长、环境污染少的优势，然而由于成本高，使得这些新产品一时很难成为市场的宠儿。目前，我国的新型建材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同时，行业内部分产品功能性容易被竞争对手替代，导致了产品同质化，也使得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经营效率相对较低。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呈现一定正相关性，节能建材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影响较大，若经济政策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企业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该行业的成本主要分为材料成本与劳务成本。节能建材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该行业与房地产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实行

的稳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造成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紧密联系。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增加,对建材的需求随之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滑时,产品需求相应减少。

本行业销售市场的区域特征及季节性较为明显。新型建筑材料在发达国家及地区使用较多。此外,建筑材料在施工应用过程中需要现场加工和湿作业,受气温影响较大,特别是高寒地区,建筑施工存在“半年闲”的情况,对建筑材料行业产生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就规模而言,与公司生产相似产品的企业并不多,主要有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企业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较上述公司,辉达股份规模较小,但是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且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口碑。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具有独特性,市场需求量大

公司的建筑装饰用墙板产品仿雪松木、砖石,效果逼真,并具有安装简单、新型环保、高耐候性、清洗方便、防腐蚀、防水等功能,可以有效替代传统大理石等的类似产品。在市场上拥有此等规模及技术的企业并不多见,然而随着城镇化推进及节能环保概念的普及,产品市场需求非常大。

2、成熟管理团队渠道优势

渠道资源对于企业经营和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产

品销售等各方面都需要良好的合作关系、畅通的客户渠道，公司管理层对于供应商及客户都有良好的合作，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市场上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品种也较为单一。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将升版和完善管理文件、工艺技术规范文件，调动、规范员工工作行为，用合理的制度来规范管理工作，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

2、扩大生产线，增加生产能力

若由公司自己生产原材料将降低成本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计划建立造粒车间。目前公司拥有现成的厂房可以设计为造粒车间，并已完成《造粒车间预算》，包括了需要投入的造粒设备，混料设备，计量设备，实验室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调整企业组织机构，优化职能部门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合理配置人员，完善“定岗、定编”工作，逐步实现更高层次战略规划、绩效考核、人力资源开发。同时加快人才引进，打造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完善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加快青年员工技能业务培养和年轻的管理人才储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3年8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7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

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凤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

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墙面装饰板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总经办、市场研发部、后勤部、财务部、办公室、生产部六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自有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总经办、市场研发部、后勤部、财务部、办公室、生产部六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黄岩炜大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机械设备、日杂、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销售。	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晓凤、张欢庆共同出资成立

公司控股股东黄岩炜大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黄岩炜大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制造和销售，未从事塑料墙板相关交易；黄岩炜大主要收入来源为钣金模具等的制造与销售，与拟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黄岩炜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炜大新材料	新材料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日用杂品、五金交电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股东黄岩炜大、王晓凤、张欢庆共同出资成立
2	爱游客住宅	工业住宅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建材、五金、机电设备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股东王晓凤为爱游客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辉达塑料模具厂	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加工	股份公司股东张欢庆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 炜大新材料

名称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法定代表人	王晓凤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日用杂品、五金交电购销；化工产品 & 原料研发、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炜大新材料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炜大新材料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岩炜大	490	490	98
2	王晓凤	5	5	1
3	张欢庆	5	5	1
合计	/	500	500	100

(2) 爱游客住宅

名称	江苏辉达爱游客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法定代表人	王晓凤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化住宅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建材、五金、机电设备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游客住宅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爱游客住宅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凤	450	45
2	王作武	400	40
3	裘巍	150	15
合计	/	1,000	100

（3）辉达塑料模具厂

名称	台州市黄岩辉达塑料模具厂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北城开发区康强路 30 号
投资人	张欢庆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模具、塑料工业专用机械制造、加工。

根据辉达塑料模具厂工商查询信息，辉达塑料模具厂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欢庆	个人财产出资	100
合计	/	/	100

炜大新材料自成立以来，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爱游客住宅主要从事工业住宅设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辉达模具厂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未从事塑料墙板相关交易，辉达模具厂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钣金模具加工、制造；上述企业与拟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王晓凤、张欢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说明
1	炜大新材料	关联方往来款	1,225,000	截至报告期末，款项已付清

上述款项，炜大新材料已归还给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

时相关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王晓凤	董事长、总经理	8,460,000	50.06	1、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江苏辉达爱游客工业化住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欢庆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40,000	49.94	1、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2、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台州市黄岩辉达塑料模具厂出资人
高婉军	董事	0	0	无
王森	董事	0	0	无
姜渊	董事	0	0	无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吴金凤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吴圆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无
严冬清	监事	0	0	无
严小燕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陈芸晋	财务负责人	0	0	无
合计		1,690.00	1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张欢庆与董事高婉军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1、黄岩炜大

黄岩炜大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凤与公司董事张欢庆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黄岩炜大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炜大新材料

炜大新材料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凤与公司董事张欢庆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炜大新材料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同业竞

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爱游客住宅

爱游客住宅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凤与公司董事张欢庆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爱游客住宅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4、辉达塑料模具厂

辉达塑料模具厂系公司董事张欢庆对外投资个人独资企业，辉达塑料模具厂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人员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顾夏清	黄岩弘锦模具厂	100.00	模具加工、制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欢庆的妹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2003年8月1日至2007年11月14日，由宋亚红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2003年7月3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7年11月15日至2015年5月，由王晓凤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凤、张欢庆、高婉军、王森、姜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03年8月1日至2007年11月14日，由马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3年7月3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7年11月15日至2015年5月，由张欢庆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金凤、严冬清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圆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3年8月1日至2007年11月14日，由宋亚红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系根据200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聘任产生。

2007年11月15日至2015年5月，由王晓凤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2007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晓凤为总经理；聘任严小燕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芸晋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1,510.39	975,847.45	434,95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95,321.95	1,062,063.57	
预付款项	130,761.68	101,053.85	56,621.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4,805.36	771,500.00
存货	2,424,284.14	2,104,430.92	2,840,86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81,878.16	5,748,201.15	4,103,94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983,854.27	12,298,131.36	12,295,432.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382,669.75	2,401,769.31	2,459,067.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0	60,835.00	124,1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54	24,962.12	11,7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7,276.56	14,785,697.79	14,890,450.27

资产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资产总计	20,089,154.72	20,533,898.94	18,994,395.0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042.06	1,595,974.60	500,000.00
预收账款	537,835.33	600,018.26	817,078.70
应付职工薪酬	46,891.68	50,253.74	56,242.89
应交税费	-146,338.85	-2,492.46	-447,070.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000.00	10,277,307.60	10,796,81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1,430.22	12,521,061.74	11,723,0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1,430.22	12,521,061.74	11,723,069.0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62,275.50	-1,987,162.80	-2,728,673.9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7,724.50	8,012,837.20	7,271,326.0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总计	20,089,154.72	20,533,898.94	18,994,395.09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710,534.98	6,578,169.40	5,597,427.64
减：营业成本	531,590.64	4,735,432.52	4,229,00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94	7,358.83	3,066.17
销售费用	116,470.59	327,870.02	623,065.31
管理费用	478,454.42	889,246.88	1,118,373.30
财务费用	-6,133.28	2,581.47	71,279.03
资产减值损失	-161,397.21	87,914.15	51,85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50,903.12	527,765.53	-499,218.09
加：营业外收入	-	200,558.50	90,9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50,903.12	728,324.03	-408,283.09
减：所得税费用	24,209.58	-13,187.12	-7,77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75,112.70	741,511.15	-400,50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112.70	741,511.15	-400,504.8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8,212.75	5,266,471.08	6,521,2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77.43	486,776.45	492,64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979.23	616,709.16	5,769,3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6,769.41	6,369,956.69	12,783,21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08.40	3,121,258.52	5,067,3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56.16	757,961.45	814,57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897.38	133,478.55	337,6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2,412.35	1,799,979.83	11,758,2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3,374.29	5,812,678.35	17,977,8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604.88	557,278.34	-5,194,67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333.33	3,863.25	4,70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333.33	3,863.25	4,70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33.33	-3,863.25	-4,70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00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1.15	-12,52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662.94	540,887.84	-199,37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75,847.45	434,959.61	634,33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510.39	975,847.45	434,959.6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87,162.80		8,012,83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87,162.80		8,012,83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00.00	3,900,000.00				-275,112.70		10,524,88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112.70		-275,11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6,900,000.00	3,900,000.00						10,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6,900,000.00	3,900,000.00						10,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5年1-4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	3,900,000.00				-2,262,275.50		18,537,724.50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8,673.95		7,271,32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28,673.95		7,271,32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1,511.15		741,51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1,511.15		741,511.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87,162.80		8,012,837.20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28,169.12		2,671,83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28,169.12		2,671,83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00,504.83		4,599,49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0,504.83		-400,50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8,673.95		7,271,326.05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15]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其他组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

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

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

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3		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

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二)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

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总收入	710,534.98		6,578,169.40	17.52		5,597,427.6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81,081.55	67.71	5,854,074.10	9.32	88.99	5,354,781.79	95.67
其他业务收入	229,453.43	32.29	724,095.30	198.42	11.01	242,645.85	4.33
营业总成本	531,590.64		4,735,432.52	11.98		4,229,006.8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47,130.30	84.11	4,455,815.89	7.22	94.10	4,155,860.64	98.27
其他业务成本	84,460.34	15.89	279,616.63	282.27	5.90	73,146.23	1.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6		23.89			22.39	
综合毛利率(%)	25.18		28.01			24.45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墙板的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在发出时确认收入, 外销为 FOB 结算方式,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内销方式下, 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 记录销售收入, 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实际产量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 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劳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务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墙板	481,081.55	100.00	5,854,074.10	100.00	9.32	5,354,781.79	100.00
合计	481,081.55	100.00	5,854,074.10	100.00	9.32	5,354,78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墙板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48 万元、585.41 万元。2014 年度销售墙板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32%，主要是因为：（1）公司是专业设计和制造各类新型墙面装饰板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墙面装饰板产品为国内首创节能建材产品，用于内外墙面的装饰和维护，该产品造价低，造型美观，便于安装和清洁，具有防水防火抗震轻便等作用，实用性强，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2）公司凭借较低的人力成本、成熟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得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产品远销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美国、加拿大等国。

2015 年 1-4 月营业总收入为 71.05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的 10.80%，主要是墙板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墙板收入 48.11 万元，约占 2014 年全年的 8%，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2013 年销售给以上两国的墙板收入合计 280.32 万元，占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2.35%，2014 年销售给以上两国的墙板收入合计 251.27 万元，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2.92%。2014 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 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外销收入下降明显。（2）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2013 年 1-4 月销售收入 84.6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5.80%，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 225.87 万元（四月未确认一笔收入 86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8.58%，受季节性影响，2015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订单较少，销售墙板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及加工费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房租收入分别为242,645.85元、582,350.00元、194,116.68元，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加工费收入分别为141,745.30元、35,336.75元。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710,534.98	6,578,169.40	17.52	5,597,427.64
营业总成本	531,590.64	4,735,432.52	11.98	4,229,006.87
营业利润	-250,903.12	527,765.53	205.72	-499,218.09
利润总额	-250,903.12	728,324.03	278.39	-408,283.09
净利润	-275,112.70	741,511.15	285.14	-400,504.83

201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3年增长17.52%，主要是由于（1）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535.48万元、585.41万元，2014年度销售墙板收入较2013年增长9.32%；（2）2014年公司为张家港市百兴汽车附件厂提供加工服务取得加工费收入141,745.30元；（3）公司自2013年8月起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2013年取得房租收入242,645.85元，2014年取得房租收入582,350.00元。

2015年1-4月营业总收入为71.05万元，占2014年全年营业总收入的10.80%，主要是墙板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1-4月公司销售墙板收入48.11万元，约占2014年全年的8%，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2013年销售给以上两国的墙板收入合计280.32万元，占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2.35%，2014年销售给以上两国的墙板收入合计251.27万元，占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2.92%。2014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15年1月至4月外销收入下降明显。（2）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11月至次年4月，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5月至10月，2013年1-4月销售收入84.61万元，占当

年销售收入的 15.80%，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 225.87 万元（四月末确认一笔收入 86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8.58%，受季节性影响，2015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订单较少，销售墙板收入较少。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9 %、23.89 %，毛利较稳定。2013 年公司为研发仿石混合型墙板等发生研发费用（技术开发费）37.42 万元，同时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参加了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国的展会，2013 年共发生展会费用 34.66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52.43 万元进而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5.72%。2014 年度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 17.4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94.08% 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78.39%。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06%，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影响及汇率变动引起的收入及产量的下降：（1）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2013 年 1-4 月销售收入 84.6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5.80%，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 225.87 万元（四月末实现一笔收入 86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8.58%，受季节性影响，2015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订单较少；（2）2014 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 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市场的收入下降。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 1-4 月公司墙板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当期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87%，较 2014 年上升 64.3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收入的降幅高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降幅。由于收回上年大部分应收款项，当期转回坏账准备 16.14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 1-4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778,668.65 元。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墙板	7.06	100.00	23.89	100.00	22.3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7.06	100.00	23.89	100.00	22.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墙板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2.39%、23.89%，毛利较稳定。主要原因：（1）2013年度、2014年度墙板销量及售价较稳定，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35.48万元，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85.41万元。

（2）生产墙板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PP材料、底漆及固化剂，市场上该类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价格较稳定。

（3）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墙板的产量较稳定，单位产品消耗的生产成本较稳定。

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06%，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影响及汇率变动引起的收入及产量的下降：（1）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11月至次年4月，公司产品的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5月至10月，2013年1-4月销售收入84.61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5.80%，2014年1-4月销售收入225.87万元（四月末实现一笔收入8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8.58%，受季节性影响，2015年1月至4月公司订单较少；（2）2014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市场的收入下降。以上原因导致2015年1-4月公司墙板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当期销售毛利率较低。

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1,837,506.03	34.32	1,357,189.80	480,316.23	26.14
国外	3,517,275.76	65.68	2,798,670.84	718,604.92	20.43
合计	5,354,781.79	100.00	4,155,860.64	1,198,921.15	22.39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1,340,802.15	22.90	1,134,885.34	205,916.81	15.36
国外	4,513,271.95	77.10	3,320,930.55	1,192,341.40	26.42
合计	5,854,074.10	100.00	4,455,815.89	1,398,258.21	23.89
地区	2015年1-4月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382.91	0.08	188.11	194.80	50.87
国外	480,698.64	99.92	446,942.19	33,756.45	7.02
合计	481,081.55	100.00	447,130.30	33,951.25	7.06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内销主要客户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远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购入公司的产品后销往俄罗斯、加拿大等地区。2013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2013年为开拓国际市场承接了一些低利润的样单，2014年度国外订单增多，且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逐步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国外销售毛利率上升，而2014年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型企业，购入公司的产品后销往俄罗斯等国，受卢布汇率下跌影响，国外订单价格下降，公司销售给贸易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应下调，故国内毛利率下降。2015年1-4月销售收入主要为外销，受季节性波动及汇率变动影响，2015年1-4月订单较少，产量下降，故毛利率较低。

7、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4月	676,160.15	95.15
2014年度	5,092,801.58	77.41
2013年度	4,892,533.06	87.40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Union Trading Corp LLP	非关联方	211,910.56	29.82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4,116.68	27.32
NEXT CO.,LTD	非关联方	122,928.36	17.30
TUGTEKININSAAT-TURHANTUGTEK IN	非关联方	111,867.80	15.74
张家港市百兴汽车附件厂	非关联方	35,336.75	4.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676,160.15	95.1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on Trading Corp LLP	非关联方	2,506,582.70	38.10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592.33	12.46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82,350.00	8.85
泰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非关联方	733,731.08	11.15
常州凯利富得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45.47	6.85
合计		5,092,801.58	77.41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on Trading Corp LLP	非关联方	2,536,546.75	45.32
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775.99	18.52
NEXT CO.,LTD	非关联方	564,348.51	10.08
福州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26.94	8.94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34.87	4.54
合计		4,892,533.06	87.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40%、77.41%、95.15%，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客户名称 Union Trading Corp LLP），内销主要客户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远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购入公司的产品后销往俄罗斯、加拿大等地区。受俄罗斯卢布汇率下跌影响，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外销收入下降明显，公司现正开拓国内市场及土耳其、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市场。

8、出口退税金额及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492,644.73	486,776.45	145,577.43
应收出口退税款	492,644.73	497,097.88	135,256.00
当期净利润	-400,504.83	741,511.15	-275,112.70
应收出口退税款占净利润的比例(%)	-123.01	67.04	-49.16

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汇兑损失金额	73,199.35	3,362.95	-6,476.08
当期净利润	-400,504.83	741,511.15	-275,112.70
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28	0.45	2.35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0,534.98	6,578,169.40	17.52	5,597,427.64
销售费用	116,470.59	327,870.02	-47.38	623,065.31
管理费用	478,454.42	889,246.88	-20.49	1,118,373.30
财务费用	-6,133.28	2,581.47	-96.38	71,279.03
期间费用合计	588,791.73	1,219,698.37	-32.71	1,812,717.6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39		4.98	11.1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7.34		13.52	19.9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6		0.04	1.2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2.87		18.54	32.3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8 %、18.54%、82.87%, 2014 年该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13.84 %,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6.15 %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6.46%; 2015 年 1-4 月该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64.32%,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收入的降幅高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降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98%、13.52%和 67.34%。从绝对金额看, 2014 年

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20.49%，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为研发仿石混合型墙板等发生研发费用（技术开发费）37.42 万元，2014 年发生研发费用 24.96 万元，同比下降 33.30%。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 47.85 万元，较 2014 年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生新三板中介服务费 19.43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和展会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13%、4.98%和 16.39%，2014 年该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6.1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运费、展会费用较 2013 年下降所致；2015 年 1-4 月该比率较 2014 年增长 11.4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的降幅低于营业收入的降幅。从绝对金额看，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1）根据销售合同中运输条款规定，2014 年拖柜费用大多由客户承担，故较 2013 年运费下降 46.08%；（2）2013 年公司为开拓海外市场，参加了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国的展会，2013 年共发生展会费用 34.66 万元，2014 年发生展会费用 15.12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56.38%。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 11.65 万元，较 2014 年同比变动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27%、0.04%、-0.86%，从总体看，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三）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275,112.70	741,511.15	-400,50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578.50	89,9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980.00	985.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558.50	90,935.00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0,083.78	22,733.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5,112.70	170,474.72	68,2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275,112.70	571,036.43	-468,706.0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9.09 万元、20.06 万元、0.0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87 万元、57.10 万元、-27.51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1%、27.05%，2015 年 1-4 月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注 1）		43,578.50	71,950.00
科技人才奖励（注 2）		6,000.00	7,000.00
专利补助（注 3）		21,000.00	11,000.00
企业扶持资金（注 4）		104,000.00	
合计		174,578.50	89,950.00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0]24 号），2013 年公司收到扶持企业专项资金专户付外贸扶持及奖励资金 51,860.00 元及 2012 年度张家港市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0,090.0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扶持企业专户付开拓国际市场广交会、华交会摊位费补贴 25,028.50 元及 2013 年度张家港市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8,550.00 元。

注 2：根据中共乐余镇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调整乐余镇鼓励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意见》（乐委发[2013]37 号），2013 年公司收到科技人才奖励 7,000.0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科技人才奖励 6,000.00 元。

注 3：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0]8 号），2013 年公司收到张家港科技局 2012 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6,000.00 元及张家港科技局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张家港科技局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元、张家港科技局 2013 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元及张家港科技局专利资助 6,000.00 元。

注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0]24 号），2014 年公司收到扶持企业专户付 2013、2014 年度省级商务免申报项目资金 104,000.00 元。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60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库存现金	9,818.43	89,454.13	90,488.93
银行存款	2,971,691.96	886,393.32	344,470.68
合计	2,981,510.39	975,847.45	434,959.61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338.89	100	5,016.94	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0,338.89	100	5,016.94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338.89	100	5,016.94	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961.65	100	55,898.08	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17,961.65	100	55,898.08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7,961.65	100	55,898.08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338.89	100.00	5,016.94	5.00
合计	100,338.89	100.00	5,016.94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7,961.65	100.00	55,898.08	5.00
合计	1,117,961.65	100.00	55,898.08	5.00

(2)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80 万元、10.03 万元。2013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 2014 年底公司的供应商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应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 958,923.00 元。由于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故采用赊销模式，导致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销售产品收款多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在接到订单并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28 天、30.59 天、102.88 天，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产品收款多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公司在接到订单并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安排生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 年末因公司向供应商赊销产品 958,923.00 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11.80 万元，2014 年收入与上年持平，故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3 年增加 26.31 天。2015 年 1-4 月受汇率波动及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4 年的 8%，且由于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4 年增加 72.29 天。

(3) 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二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产品收款多采用预收款方式，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宝石(830954)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华宝石(%)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10
2-3年(含3年)	50	50

账龄	华宝石(%)	本公司(%)
3年以上	100	100

(4)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百兴汽车附件厂	非关联方	49,864.00	1 年以内	49.70
RAINBOWCOLORS COMPANY	非关联方	34,114.32	1 年以内	34.00
STARTK LI,LLC	非关联方	9,979.27	1 年以内	9.94
GOTIGA	非关联方	6,032.82	1 年以内	6.01
PUNTA PACIFICA	非关联方	348.48	1 年以内	0.35
合计		100,338.89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923.00	1 年以内	85.77
张家港市百兴汽车附件厂	非关联方	108,520.00	1 年以内	9.71
RAINBOWCOLORS COMPANY	非关联方	34,143.90	1 年以内	3.05
STARTK LI,LLC	非关联方	9,987.92	1 年以内	0.89
GOTIGA	非关联方	6,038.05	1 年以内	0.54
合计		1,117,612.87		99.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76 万元、10.03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9.96%、100%、，公司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国内部分客户或金额较小的订单采用赊销政策。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100.00%，因此公司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5) 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0,761.68	100.00	101,053.85	100.00	56,621.41	100.00
合计	130,761.68	100.00	101,053.85	100.00	56,621.41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展会费用、电费及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小。

(2) 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非关联方	47,250.00	1年以内	36.13	展会费用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161.68	1年以内	8.54	电费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750.00	1年以内	34.22	展会费用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1年以内	21.11	展会费用
合计		130,761.68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17.28	1年以内	51.97	原材料采购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706.57	1年以内	19.50	电费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9.79	展会费用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	1年以内	8.19	展会费用
张家港市宏润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		0.55	低值易耗品采购款
合计		101,053.85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37.09	展会费用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621.41	1年以内	27.59	电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5.32	展会费用
合计		56,621.41		100.00	

(3) 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5,321.43	100.00	110,516.07	6.84
账龄组合	390,321.43	24.16	110,516.07	28.31
其他组合	1,225,000.00	75.8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5,321.43	100.00	110,516.07	6.8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100.00	78,500.00	9.24
账龄组合	850,000.00	100.00	78,500.00	9.24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0,000.00	100.00	78,500.00	9.2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21.43	2.64	516.07	5
1-2年	300,000.00	76.86	30,000.00	10
2-3年				
3年以上	80,000.00	20.50	80,000.00	100
合计	390,321.43	100.00	110,516.07	28.3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0,000.00	90.59	38,500.00	5.00
1-2年	-			
2-3年	80,000.00	9.41	40,000.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850,000.00	100.00	78,500.00	9.24

(3) 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1,225,000.00	75.84		
合计	1,225,000.00	75.84		

(4) 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尉平	非关联方	80,000.00	3年以上	4.95	个人借款
杜群珍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8.57	个人借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0,321.43	1年以内	0.64	出口退税款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5,000.00	1年以内	75.84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1,615,321.4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王尉平	非关联方	80,000.00	2-3 年	9.41	个人借款
杜群珍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90.59	个人借款
合计		850,000.00	/	100.00	/

6、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468,914.70		468,914.70
在产品	1,217,768.77		1,217,768.77
库存商品	734,501.17		734,501.17
周转材料	3,099.50		3,099.50
合计	2,424,284.14		2,424,284.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162,563.13		162,563.13
在产品	1,528,569.77		1,528,569.77
库存商品	412,860.06		412,860.06
周转材料	437.96		437.96
合计	2,104,430.92		2,104,430.9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249,277.27		249,277.27
在产品	1,960,933.94		1,960,933.94
库存商品	630,652.59		630,652.59
合计	2,840,863.80		2,840,863.80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各报告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在产品为原材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经过注塑机加热塑化制成的环保塑改型材料。注塑生产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短，故公司通常储备较为充足，待客户下订单后喷漆即可尽快出货，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天)	2014 年度 (天)	2013 年度 (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84.74	16.44	14.20
在产品周转天数	368.53	140.96	141.9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53.96	42.35	40.90
周转材料周转天数	0.47	0.02	
存货周转天数	607.70	199.77	197.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97.00 天、199.77 天和 607.70 天。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产品的销售淡季，产品出货较少。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4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
一、原价合计	15,034,025.23			15,034,025.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4,325.54			10,374,325.54
机器设备	4,268,176.84			4,268,176.84
电子设备	330,515.40			330,515.40
办公设备	61,007.45			61,007.45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 4月30日(元)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5,893.87	314,277.09		3,050,170.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0,028.57	165,842.62		1,395,871.19
机器设备	1,273,709.74	135,517.28		1,409,227.02
电子设备	179,127.21	8,479.20		187,606.41
办公设备	53,028.35	4,437.99		57,466.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98,131.36			11,983,854.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44,296.97			8,978,454.35
机器设备	2,994,467.10			2,858,949.82
电子设备	151,388.19			142,908.99
办公设备	7,979.10			3,541.11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14,124,179.07	909,846.16		15,034,025.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4,325.54			10,374,325.54
机器设备	3,362,193.93	905,982.91		4,268,176.84
电子设备	326,652.15	3,863.25		330,515.40
办公设备	61,007.45			61,00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8,746.78	907,147.09		2,735,893.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2,500.70	497,527.87		1,230,028.57
机器设备	903,019.69	370,690.05		1,273,709.74
电子设备	153,043.41	26,083.80		179,127.21
办公设备	40,182.98	12,845.37		53,028.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95,432.29			12,298,13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41,824.84			9,144,296.97
机器设备	2,459,174.24			2,994,467.10
电子设备	173,608.74			151,388.19
办公设备	20,824.47			7,979.10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14,119,478.22	4,700.85		14,124,179.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4,325.54			10,374,325.54
机器设备	3,362,193.93			3,362,193.93
电子设备	321,951.30	4,700.85		326,652.15
办公设备	61,007.45			61,00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1,087.24	867,659.54		1,828,746.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972.83	497,527.87		732,500.70
机器设备	582,536.19	320,483.50		903,019.69
电子设备	115,596.72	37,446.69		153,043.41
办公设备	27,981.50	12,201.48		40,182.9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58,390.98			12,295,43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9,352.71			9,641,824.84
机器设备	2,779,657.74			2,459,174.24
电子设备	206,354.58			173,608.74
办公设备	33,025.95			20,824.4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新增固定资产 0.47 万元、90.98 万元、0.00 万元，主要是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软件	3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
一、原价合计	2,872,587.95			2,872,587.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4,870.00			2,864,870.00
软件	7,717.95			7,717.9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0,818.64	19,099.56		489,918.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3,100.69	19,099.56		482,200.25
软件	7,717.95			7,717.9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769.31			2,382,669.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01,769.31			2,382,669.75
软件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2,872,587.95			2,872,587.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4,870.00			2,864,870.00
软件	7,717.95			7,717.9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3,519.97	57,298.67		470,818.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5,802.02	57,298.67		463,100.69
软件	7,717.95			7,717.9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9,067.98			2,401,769.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59,067.98			2,401,769.31
软件				

2013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2,872,587.95			2,872,587.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4,870.00			2,864,870.00
软件	7,717.95			7,717.9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4,581.70	58,938.27		413,519.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8,503.35	57,298.67		405,802.02
软件	6,078.35	1,639.60		7,717.9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8,006.25			2,459,067.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16,366.65			2,459,067.98
软件	1,639.60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0）第 0280014 号，该土地坐落于乐余镇常丰村，使用权面积 20,163.20 平方米。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摊销(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办公楼装饰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厨房装饰	835.00		835.00	
合计	60,835.00		20,835.00	40,000.0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摊销(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办公楼装饰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厨房装饰	4,175.00		3,340.00	835.00
合计	124,175.00		63,340.00	60,835.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摊销(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办公楼装饰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厨房装饰	7,515.00		3,340.00	4,175.00
合计	187,515.00		63,340.00	124,175.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减值准备	752.54	24,962.12	11,775.00
合计	752.54	24,962.12	11,775.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坏账准备	5,016.94	166,414.15	78,500.00
合计	5,016.94	166,414.15	78,500.00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 4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414.15		161,397.21		5,016.94
合计	166,414.15		161,397.21		5,016.94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500.00	87,914.15			166,414.15
合计	78,500.00	87,914.15			166,414.15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44.95	51,855.05			78,500.00
合计	26,644.95	51,855.05			78,500.00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97,042.06	100.00	1,095,974.60	68.6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00,000.00	31.33	500,000.00	100.00
合计	197,042.06	100.00	1,595,974.60	100.00	500,000.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0.00%、68.67%和

100.00%。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 3 年以上应付账款。

(2) 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00.86	1 年以内	82.37
杭州求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2.60	1 年以内	10.00
广州市信达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08
张家港市恒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3.00	1 年以内	2.39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197,042.06		100.00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注)	97.75
杭州贝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4.00	1 年以内	2.05
张家港市恒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00	1 年以内	0.18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0	3 年以上	0.02
合计		1,595,974.60		100.00

注：其中一年以内 1,060,000.00 元，3 年以上 500,000.00。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预收款项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1,433.06	98.81	593,610.44	98.93	817,078.70	100.00
1-2年(含2年)	6,402.27	1.19	6,407.82	1.07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7,835.33	100.00	600,018.26	100.00	817,078.70	100.00

(1)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1.71万元、60.00万元、53.78万元。

(2) 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NEXTCO.,LTD	非关联方	200,701.46	1年以内	37.32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5,211.67	1年以内	30.72
UnionTragingCropLLP	非关联方	144,337.06	1年以内	26.84
TREN-ELOGISTICSLIMITED	非关联方	9,826.43	1年以内	1.83
KontaktTradingLtd	非关联方	6,402.27	1-2年	1.19
合计		526,478.89		97.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25,500.34	1年以内	54.25
TUGTEKININSAAT-TURHANT UGTEKIN	非关联方	111,867.80	1年以内	18.64
NEXTCO.,LTD	非关联方	72,069.52	1年以内	12.01
UnionTragingCropLLP	非关联方	69,075.49	1年以内	11.51
TREN-ELOGISTICSLIMITED	非关联方	9,834.95	1年以内	1.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588,348.10		98.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乐余镇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5,497.15	1年以内	43.51
泰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非关联方	250,944.75	1年以内	30.71
UnionTragingCropLLP	非关联方	131,991.73	1年以内	16.16
NEXTCO.,LTD	非关联方	72,260.40	1年以内	8.84
KontaktTradingLtd	非关联方	6,384.67	1年以内	0.78
合计		817,078.7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91.68	50,253.74	56,242.89
合计	46,891.68	50,253.74	56,242.89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80,333.66	-144,353.19	-476,684.17
营业税	-7,279.38	41,249.79	12,132.29
土地使用税	6,721.06	20,163.21	
房产税	-64,757.91	76,142.31	16,18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98	2,062.49	606.61
教育费附加	-363.98	2,062.49	606.61
个人所得税	39.00	15.20	25.5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印花税		23.50	60.60
其他		141.74	
合计	-146,338.85	-2,492.46	-447,070.35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000.00	1.75	489.80		520,000.00	4.82
1-2年					2,500,000.00	2.32
2-3年			2,500,000.00	24.33	6,400,000.00	59.28
3年以上	900,000.00	98.25	7,776,817.80	75.67	1,376,817.80	12.75
合计	916,000.00	100.00	10,277,307.60	100.00	10,796,817.80	100.00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王晓凤		1,376,817.80	1,376,817.80
张欢庆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	10,076,817.80	10,076,817.80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900,000.00	3年以上	股东垫付款
苏州英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916,0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7,700,000.00	2-3年/3年以上(注1)	股东垫付款
王晓凤	股东	1,376,817.80	2-3年/3年以上(注1)	股东垫付款
张欢庆	股东	1,000,000.00	3年以上	股东垫付款
池波	非关联方	2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上海德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9.80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0,277,307.60		

注1：其中其中2-3年1,500,000.00元、3年以上6,200,000.00元。

注2：其中2-3年1,000,000.00元、3年以上376,817.8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结清。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7,700,000.00	1-2年/2-3(注1)	股东垫付款
王晓凤	股东	1,376,817.80	1-2年/3年以上(注2)	股东垫付款
张欢庆	股东	1,000,000.00	3年以上	股东垫付款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池波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借款
合计		10,796,817.80		

注1：其中1-2年1,500,000.00元、2-3年6,200,000.00元。

注2：其中1-2年1,000,000.00元、3年以上376,817.8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结清。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16,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62,275.50	-1,987,162.80	-2,728,673.95
股东权益合计	18,537,724.50	8,012,837.20	7,271,326.05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6,680,000.00	98.70	9,800,000.00	98.00	9,800,000.00	98.00
王晓凤	120,000.00	0.71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张欢庆	100,000.00	0.59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计	16,9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加至1,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全部由黄岩炜大以货币形式认缴。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680万元增加至1,690万元，本次增资共收到股东投资款40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投资款39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7,162.80	-2,728,673.95	-2,328,169.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7,162.80	-2,728,673.95	-2,328,169.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12.70	741,511.15	-400,50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2,275.50	-1,987,162.80	-2,728,673.9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凤、张欢庆，其中王晓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并通过黄岩炜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6%；张欢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并通过黄岩炜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4%；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王晓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辉达爱游客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黄岩辉达塑料模具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14 年末应收关联方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其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本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晓凤		1,376,817.80	1,376,817.80
其他应付款	张欢庆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台州市黄岩炜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剩余 900,000.00 元。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

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苏审[2015]258号)的净资产1,853.77万元, 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15]第169号)的公允价值为2,940.55万元, 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086.78万元, 增值率58.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8.19	573.92	5.73	1.01
非流动资产	1,440.73	2,521.78	1,081.05	75.03
其中: 固定资产	1,198.39	1,681.32	482.93	40.30
无形资产	238.27	840.38	602.11	252.70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4.00		-4.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0.08		
资产总计	2,008.92	3,095.70	1,086.78	54.10
流动负债	155.14	155.14	-	-
负债合计	155.14	155.1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53.77	2,940.55	1,086.78	58.63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27.51	74.15	-40.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6	23.89	22.39
净利率(%)	-38.72	11.27	-7.16
净资产收益率(%)	-3.49	9.70	-8.06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5

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5.48万元、585.41万元。2014年度销售墙板收入较2013年增长9.32%。受俄罗斯卢布贬值及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8.11万元，约占2014年全年的8%，同比降幅较大。

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9%、23.89%，毛利较稳定。2013年公司为研发仿石混合型墙板等发生研发费用（技术开发费）37.42万元，同时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参加了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国的展会，2013年共发生展会费用34.66万元，2014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2013年减少52.43万元进而导致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205.72%。2014年度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17.46万元，较2013年增长94.08%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78.39%。

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06%，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影响及汇率变动引起的收入及产量的下降：（1）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11月至次年4月，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5月至10月，2013年1-4月销售收入84.61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5.80%，2014年1-4月销售收入225.87万元（四月未实现一笔收入8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8.58%，受季节性影响，2015年1月至4月公司订单较少；（2）2014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市场的收入下降。以上原因导致2015年1-4月公司墙板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当期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年1-4月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87%，较 2014 年上升 64.3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收入的降幅高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降幅。由于收回上年大部分应收款项，当期转回坏账准备 16.14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 1-4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778,668.65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2	60.98	61.72
流动比率（倍）	3.66	0.46	0.35
速动比率（倍）	2.02	0.28	0.1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2%、60.98%、7.72%，主要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各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0.46 倍、3.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 倍、0.28 倍、2.02 倍，2013 年、2014 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股东为本公司代垫款较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公司股东新增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流动性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天)	2014 年度(天)	2013 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2.88	30.59	4.28
存货周转天数	607.70	199.77	197.00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80 万元、10.03 万元。2013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 2014 年底公司的供应商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应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 958,923.00 元。由于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故采用赊销模式，导致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收款多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公司在接到订单并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28 天、30.59 天、102.88 天，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产品收款多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公司在接到订单并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安排生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 年末因公司向供应商赊销产品 958,923.00 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11.80 万元，2014 年收入与上年持平，故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3 年增加 26.31 天。2015 年 1-4 月受汇率波动及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4 年的 8%，且由于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4 年增加 72.29 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97.00 天、199.77 天和 607.70 天。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产品的销售淡季，产品出货较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604.88	557,278.34	-5,194,6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33.33	-3,863.25	-4,70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000.00	-	5,00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8,212.75	5,266,471.08	6,521,2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77.43	486,776.45	492,64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979.23	616,709.16	5,769,32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08.40	3,121,258.52	5,067,3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56.16	757,961.45	814,57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897.38	133,478.55	337,66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2,412.35	1,799,979.83	11,758,2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66,604.88	557,278.34	-5,194,6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2013 年、2015 年 1-4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关

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五、（二）关联方交易。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275,112.70	741,511.15	-400,504.83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 影响金额	187,213.29	1,128,227.16	1,041,792.86
存货的减少	-319,853.22	736,432.88	-1,133,26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3,236.36	-1,927,715.52	-274,41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36,298.19	-107,990.21	-4,420,5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4,209.58	-13,187.12	-7,7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66,604.88	557,278.34	-5,194,673.91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应收票据的减少	-50,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	1,017,622.76	-1,117,961.65	133,178.94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615,321.43	-765,321.43	-666,028.00
预付账款的减少	-29,707.83	-44,432.44	258,437.35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应付账款的增加	-65,599.21	189,991.69	412,899.42
预收款项的增加	-62,182.93	-217,060.44	782,765.88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3,362.06	-5,989.15	11,786.63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9,361,307.60	-519,510.20	-5,392,894.77
应交税费的增加	-143,846.39	444,577.89	-235,068.9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
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变动的影
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事项的影
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收入	710,534.98	6,578,169.40	5,597,427.64
销项税	181,419.91	288,049.94	312,583.22
应收账款减少	1,067,622.76	-1,117,961.65	133,178.94
预收款项增加	-361,364.90	-481,786.61	478,058.48
合计	1,598,212.75	5,266,471.08	6,521,248.2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值税金的变动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成本	531,590.64	4,735,432.52	4,229,006.87
预付账款的增加	-61,612.17	57,152.44	5,011.88
存货的增加	-207,278.07	-2,160,359.97	-13,169.47
应付账款的减少	-161,067.46	35,974.60	14,451.01
累计进项税额	303,975.46	453,058.93	832,067.53
合计	405,608.40	3,121,258.52	5,067,367.82

公司2013年度销售量较大,相关存货的现金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	--------------	-----------	-----------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71.96	2,130.66	3,321.42
往来款及其他	6,922,307.27	440,000.00	5,676,050.40
补助收入		174,578.50	89,950.00
合计	6,922,979.23	616,709.16	5,769,321.82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5年1-4月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2014年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付现的销售费用	144,714.60	330,432.52	580,060.91
付现的管理费用	225,380.90	123,073.59	121,424.29
往来款及其他	14,612,316.85	1,346,473.72	11,056,796.12
合计	14,982,412.35	1,799,979.83	11,758,281.32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国际贸易环境恶化风险

2014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原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也转向内销，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如果国际贸易环境继续恶化，将对公司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国内建材工业基础薄弱，仅能供应砂石和部分砖瓦水泥等，其它品种均依赖进口。随着哈萨克斯坦国内对建材需求的不断增长，建材的进口额也在快速增加。但由于受卢布贬值的影响公司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订单量短期内较为有限。公司现在积极开拓拥有巨大潜力的国内市场。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01%、67.04%及-49.16%，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满足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40%、77.41%、95.15%，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哈萨克斯坦（客户名称 Union Trading Corp LLP），内销主要客户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远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购入公司的产品后销往俄罗斯、加拿大等地区。受俄罗斯卢布汇率下跌影

响，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外销收入下降明显。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区域的销售，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开拓国内市场。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国内首创节能建材产品，用于内外墙面的装饰和维护，该产品造价低，造型美观，便于安装和清洁，具有防水防火抗震轻便等作用，实用性强，适用于低层别墅、餐厅、学校、超市及其他一些公共场所的外墙装饰。公司现正对产品进行阻燃检测，并组织专家进行新品鉴定。若通过测试和鉴定，公司将能够开拓国内市场。

（四）季节性波动及汇率变动引起的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的墙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处于冬季，而室外装修工程大多集中于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故公司每年 1 月至 4 月订单较少，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较大。2014 年底，受油价暴跌和乌克兰危机引发西方制裁的双重打击，卢布兑美元一度贬值超过 50%，由于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经济联系紧密，坚戈汇率很大程度上受卢布汇率影响。受以上两国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市场的收入下降，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为 2014 年的 8%。

（五）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公司累计亏损金额分别为-2,728,673.95 元、-1,987,162.80 元、-2,262,275.50 元，如果不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额，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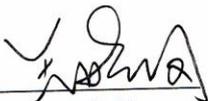
（六）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28%、0.45%及 2.35%；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01%、67.04%及-49.16%，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满足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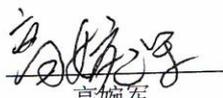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晓凤


张欢庆


高婉军


王森


姜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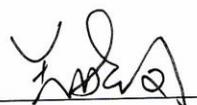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吴金凤


吴圆


严冬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凤


陈芸晋


严小燕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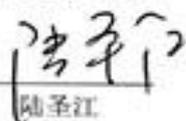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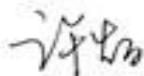


陆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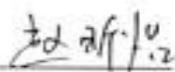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许焰



赵昕怡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康思 苏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翔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志强 袁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袁红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